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，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储能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储能项目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10MW/20MWh 储能项目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储能项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